**沈阳市浑南区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

**2024年部门预算**

**目 录**

1. 沈阳市浑南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1. 沈阳市浑南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1.收支预算总表

表2.收入预算总表

表3.支出预算总表

表4.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6.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7.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9.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10.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表11.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表12.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表13.债务支出预算表

表14.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表15.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表16.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17.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沈阳市浑南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沈阳市浑南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概况**

一、主要职责

沈阳市浑南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财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及省委有关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财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

（二）领导或者主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三）召集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四）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环境和资源保护、民政、民族等工作的重大事项。

（五）根据人民政府的建议，决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的部分变更。

（六）监督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联系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理人民群众对上述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申诉和意见。

（七）撤销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八）在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决定副区长的个别任免；在区长和区人民法院院长、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因故不能担任职务的时候，从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副职领导人员中决定代理的人选；决定代理检察长，须报上一级人民检察院和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九）根据区长的提名，决定人民政府各部门负责人的任免。

（十）按照人民法院组织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规定，任免区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任免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十一）在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补选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出缺的代表和罢免个别代表。

（十二）决定授予地方的荣誉称号。

（十三）承办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其他日常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沈阳市浑南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沈阳市浑南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本级

**第二部分 沈阳市浑南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见附表

**第三部分沈阳市浑南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沈阳市浑南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24年收支预算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沈阳市浑南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安排的拨款收入、上级补助及附属单位上缴收入、财政结转资金、单位上年净结余、单位事业收入、单位其他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财政事务、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沈阳市浑南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24年收支总预算950.43万元，比2023年收支总预算983.07万元减少32.64万元，主要是由于经费压缩。

二、关于沈阳市浑南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财政拨款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2024年预算数与2023年预算数相同。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4年沈阳市浑南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本级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47.83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了3.51万元，增加7%，主要是人员增加。

1. 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4年沈阳市浑南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1.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沈阳市浑南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共有车辆0辆。单位价值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24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台，安排单位价值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

1.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沈阳市浑南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2024年应编制部门整体绩效目标14个，实际编制14个，编制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覆盖率为100%。2024年应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共0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共0个，编制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目标覆盖率为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3.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已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独立核算的附属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拨款”、“上级补助、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以外的收入。

**5.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6.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7.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预算改革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预算改革方面的支出。

**8.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9.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0.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5.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6.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7.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8.“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9.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